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茲因評鑑或委託自費研發、試製或維修軍品合格證明書之效期及註銷事由，均涉及法人團體權利義務，惟現行係規定於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提升其法位階，爰修正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合格證明書」為「軍品合格證明書」，並增列其有效期限為三年。（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二、增訂軍品合格證明書註銷事由。（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主辦機關之權責如下： 一、向主管機關提出中長程目標之建議。 二、合作或相互委託中長程計畫之陳報。 三、工作計畫之核定。 四、合作或相互委託管制項目之檢討及陳報。 五、合作或相互委託項目及法人團體資格之核定。 六、合格受託法人團體名單之建立及定期檢討修正。 七、軍品合格證明書之頒發、註銷及報備。 八、所屬機關或單位研發、產製及維修相關計畫之指導、審查及核定。 九、所屬機關或單位相關作業之督導及管制。 十、作業程序之策訂。 十一、專業人員之訓練。	第十條　主辦機關之權責如下： 一、向主管機關提出中長程目標之建議。 二、合作或相互委託中長程計畫之陳報。 三、工作計畫之核定。 四、合作或相互委託管制項目之檢討及陳報。 五、合作或相互委託項目及法人團體資格之核定。 六、合格受託法人團體名單之建立及定期檢討修正。 七、合格證明書之頒發、註銷及報備。 八、所屬機關或單位研發、產製及維修相關計畫之指導、審查及核定。 九、所屬機關或單位相關作業之督導及管制。 十、作業程序之策訂。 十一、專業人員之訓練。	鑒於現行實務發給之合格證明書名稱為「軍品合格證明書」，爰將第七款之「合格證明書」修正為「軍品合格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科技工業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委託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展示：包括計畫展示與專案展示。展示通知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二十一條　科技工業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委託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展示：包括計畫展示與專案展示。展示通知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實務上經評鑑或委託自費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之法人團體，由主辦機關發給軍品合格證明書，惟其效期，係規定於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

二、意願登記：法人團體以書面登記表達接受評鑑，或委託自費研發、試製或維修項目意願。 三、評鑑或委託自費研發、試製或維修： （一）由科技工業機構訂定評鑑基準及程序，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實施評鑑作業，以確認其能力。 （二）法人團體於書面登記表達接受委託自費研發、試製或維修意願後，由科技工業機構與該法人團體簽署研發、試製或維修契約，並載明具體之驗收合格標準、條件與程序。 四、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主辦機關依評鑑或委託自費研發、試製或維修結果，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並將名單提供科技工業機構辦理選擇性招標。 經前項評鑑或委託自費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者，另發給軍品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三年。	二、意願登記：法人團體以書面登記表達接受評鑑，或委託自費研發、試製或維修項目意願。 三、評鑑或委託自費研發、試製或維修： （一）由科技工業機構訂定評鑑基準及程序，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實施評鑑作業，以確認其能力。 （二）法人團體於書面登記表達接受委託自費研發、試製或維修意願後，由科技工業機構與該法人團體簽署研發、試製或維修契約，並載明具體之驗收合格標準、條件與程序。 四、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主辦機關依評鑑或委託自費研發、試製或維修結果，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並將名單提供科技工業機構辦理選擇性招標。 經前項評鑑或委託自費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者，另發給合格證明書。	業要點，考量軍品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涉及廠商權益，為提升其法位階，爰修正第二項「合格證明書」為「軍品合格證明書」，並增列其有效期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取得軍品合格證明書之法人團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七

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得註銷其合格證明書： 一、因變更登記致不具軍品合格證明書所列營業項目、產業別及主要產品。 二、經查驗發現不符軍品合格證明書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情形，經書面通知限期說明，屆期未說明。 三、經招標機關書面通知，同一廠商三次以上無正當理由未參與投標。 四、軍品合格證明書所列項目，經採購驗收不合格、減價收受、重作、退貨或換貨。 取得軍品合格證明書之法人團體，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主辦機關應註銷該案採購項目之軍品合格證明書。但原刊登公報處分經註銷者，應重新核發軍品合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限同原軍品合格證明書所載。		款雖明定註銷軍品合格證明書之權責為主辦機關，惟註銷之事由，係規定於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考量軍品合格證明書之註銷事由涉及廠商權利義務，爰於第一項定明註銷軍品合格證明書之事由，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另按訴願及行政訴訟實務見解，註銷軍品合格證明書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所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併此敘明 四、法人團體經評鑑或委託自費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後，由主辦機關發給軍品合格證明書，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法人團體如就合格項目之採購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並經主辦機關依該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考量同一採購案件難以區分係以特定項目違反政府採購法，爰於第二項定明應註銷該採購

		案所有採購項目之軍品合格證明書。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如因政府採購法第一百三條第一項各款但書情形註銷時，即應辦理復證，爰於但書定明重新核發軍品合格證明書及有效期限計算之規定。